基金管理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4年8月25日

华泰柏瑞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半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8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稳健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4600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2月4日	
基金管理人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56,508,779.27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稳健收益债券A	华泰柏瑞稳健收益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60008	46010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19,620,523.03份	136,888,256.24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对宏观经济走势、利率变化趋势、收益率曲线形态变化和发债主体基本面分析的基础上,综合运用久期管理策略、期限结构配置策略、骑乘策略、息差策略及主动投资策略,选择合适的时机和品种构建债券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税后)+1%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陈晖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21-38601777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cs4008880001@huatai-pb.com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0001	95566
传真		021-38601799	010-66594942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huatai-pb.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17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华泰柏瑞稳健收益债券A	华泰柏瑞稳健收益债券C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4年1月1日- 2014年6月30日)	报告期(2014年1月1日 - 2014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7,719,947.68	-194,759.36
本期利润	17,988,054.69	1,659,514.5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05	0.037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6.02%	5.9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4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87	0.021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35,827,880.31	146,190,631.3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74	1.068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泰柏瑞稳健收益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32%	0.11%	0.32%	0.01%	1.00%	0.10%
过去三个月	4.47%	0.12%	0.96%	0.01%	3.51%	0.11%
过去六个月	6.02%	0.11%	1.93%	0.01%	4.09%	0.10%
过去一年	2.19%	0.13%	3.96%	0.01%	-1.77%	0.1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40%	0.12%	6.38%	0.01%	1.02%	0.11%

华泰柏瑞稳健收益债券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23%	0.09%	0.32%	0.01%	0.91%	0.08%
过去三个月	4.40%	0.12%	0.96%	0.01%	3.44%	0.11%
过去六个月	5.95%	0.13%	1.93%	0.01%	4.02%	0.12%
过去一年	2.01%	0.13%	3.96%	0.01%	-1.95%	0.1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80%	0.12%	6.38%	0.01%	0.42%	0.1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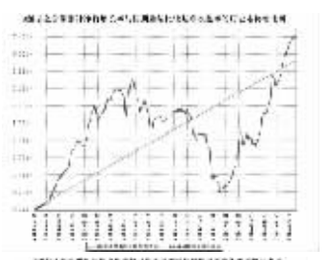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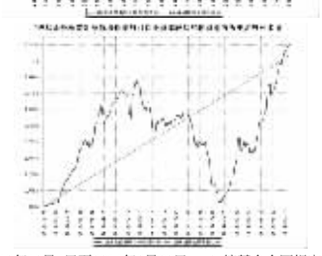

注:1、图示日期为2012年12月4日至2014年6月30日。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报告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第十四条(二)投资范围中规定的各项比例,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5%。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2004年11月18日成立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目前的股东构成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柏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原AIGGIC)和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分别为49%、49%和2%。目前公司旗下管理华泰柏瑞盛世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金字塔稳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量化先行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亚洲领导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华泰柏瑞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华泰柏瑞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量化指数增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丰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华泰柏瑞创新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的公募基金管理规模为405.79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沈涛	固定收益部副总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2年12月4日	-	21年	经济学博士,21年证券投资从业经历。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月月收益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7年11月加入本公司。历任华泰柏瑞金字塔稳本增利债券基金基金经理,华泰柏瑞货币基金基金经理,华泰柏瑞信用增利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6月起任华泰柏瑞固定收益部副总监。2012年12月起任华泰柏瑞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董元星	总经理助理,固定收益部总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3年10月16日	-	8年	本科毕业于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博士毕业于纽约大学商学院。曾任巴克莱资本(纽约)债券交易员、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12年8月加入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固定收益部总监。2013年10月起任华泰柏瑞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2月起任总经理助理。

注: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任职日期指基金管理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华泰柏瑞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忠实履行基金管理职责,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将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完全隔离,实行集中交易制度,由交易部为公募基金、专户理财和海外投资等业务统一交易服务,为公平交易的实施提供了较好的保障。目前公司公募基金、专户理财和海外投资业务的基金经理不存在兼任其它投资管理部门业务的情况,不同业务类别的投资经理之间互不干扰,独立做出投资决策。公司机构设置合理,公平交易的相关管理制度健全,投资决策流程完善,各项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交易价差分析表明公司旗下各基金均得到了公平对待,不存在非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经过对不同基金之间交易相同证券时的同向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发现,报告期内基金之间的买卖交易价差总体上处于正常的合理水平,只在少数情况下“存在显著的倾向性”。针对这些少量的“具有显著倾向性”的交易价差进行研究表明,交易价差方向没有规律性,即没有明确的利益输送方向。造成少量显著交易价差的原因来自两方面:一是报告期内股票市场的波动幅度较大,为基金之间股票交易出现显著价差创造了客观条件;二是不同基金经理在报告期内的投资策略存在差异,对证券买卖时点的把握也不同,导致股票买卖存在价差。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异常交易监控与管理办法》对投资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督和管理。投资部负责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事前识别和检查,交易部负责对异常交易行为的事中监督和控制,风险管理部及异常交易评估小组负责异常交易行为的事后审查和评估。本报告期内,该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无论在二级市场还是在大宗交易或者一级市场申购等交易中,均没有发现影响证券价格或者严重误导其他投资者等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公司旗下基金所管理的投资组合没有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同日反向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央行货币政策思路有所转变,春季后有意保持宽松的流动性局面,而总理在4月也表态“差别化降准”。市场风险情绪因此得到释放,买盘占据主动,各品种收益率逐步下行。

策略上,基金逐步增加杠杆、放长久期,增加长端利率产品的配置,获取投资收益,整体状况良好。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A类和C类份额净值分别为1.074元和1.068元,分别上涨6.02%和5.95%,同期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上涨1.9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下半年,预计受小规模刺激措施影响,经济可能出现短期提振,但中长期增长局面的扭转仍存在较大的困难,物价水平也将保持稳定,货币政策预计将继续保持宽松的局面。

在此背景下,基金将灵活调整组合配置,在获取较高票息收入的基础上,灵活把握各类品种的波动,尤其是中长期利率品种的交易性机会。

4.6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基金估值控制流程,定期评估估值技术的合理性,每日将估值结果报托管银行复核后对外披露。参与估值流程的人员包括负责运营的副总经理以及投资研究、风险控制、金融工程和基金事务部门负责人,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流程。参与人员的相关工作经历均在五年以上。参与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已采用的估值技术相关参数或定价服务均来自独立第三方。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多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70%。本报告期内基金未实施收益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华泰柏瑞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 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泰柏瑞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40,919,931.96	35,106,490.88
结算备付金		15,540,164.78	13,901,765.37
存出保证金		66,157.00	125,519.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5,360,330.00	770,486,000.0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535,360,330.00	770,486,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19,966,258.01
应收利息		13,308,550.25	17,556,331.7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0,003,581.32	29,100,784.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615,198,715.31	886,243,150.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2,499,511.70	247,090,149.36
应付证券清算款		50,020,562.26	-
应付赎回款		178,882.79	1,008,045.35
应付管理人报酬		188,338.05	360,220.11
应付托管费		53,810.87	102,920.01
应付销售服务费		17,261.39	21,500.40
应付交易费用		9,180.52	5,392.15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43,987.51	116,881.15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68,668.61	340,629.83
负债合计		233,180,203.70	249,045,738.3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56,508,779.27	629,253,049.29
未分配利润		25,509,732.34	7,944,362.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2,018,511.61	637,197,411.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15,198,715.31	886,243,150.07

注: 报告截止日2014年6月30日, 华泰柏瑞稳健收益债券A份额净值1.074元, 份额总额219,620,523.03份; 华泰柏瑞稳健收益债券C份额净值1.068元,份额总额136,888,256.24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泰柏瑞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一、收入		24,537,672.78	56,548,749.27
1.利息收入		14,395,894.25	32,218,776.8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51,801.54	952,304.21
债券利息收入		14,218,601.86	31,202,256.0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5,490.85	64,216.62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7,567,134.67	7,143,350.1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7,567,134.67	7,143,350.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562,276.32	16,696,564.28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46,636.88	490,057.98
减:二、费用		4,890,103.50	10,262,562.88
1.管理人报酬		1,435,964.07	4,167,499.63
2.托管费		410,275.37	1,190,714.21
3.销售服务费		92,743.26	568,515.21
4.交易费用		12,432.86	24,227.43
5.利息支出		2,736,417.95	4,109,255.16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736,417.95	4,109,255.16
6.其他费用		202,269.99	202,351.2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647,569.28	46,286,186.3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647,569.28	46,286,186.39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泰柏瑞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29,253,049.29	7,944,362.42	637,197,411.7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净利润)	-	19,647,569.28	19,647,569.2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72,744,270.02	-2,082,199.36	-274,826,469.3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84,753,349.13	20,256,114.01	405,009,463.14
2.基金赎回款	-657,497,619.15	-22,338,313.37	-679,835,932.5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56,508,779.27	25,509,732.34	382,018,511.6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07,076,801.61	2,443,304.78	1,309,520,106.3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净利润)	-	46,286,186.39	46,286,186.3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90,397,913.18	-3,105,267.55	-393,503,180.7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930,521,203.75	70,799,679.82	2,001,320,883.57
2.基金赎回款	-2,320,919,116.93	-73,904,947.37	-2,394,824,064.3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16,678,888.43	45,624,223.62	962,303,112.05

注: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韩勇_____ _____房伟力_____ _____陈培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泰柏瑞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第1383号《关于核准华泰柏瑞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泰柏瑞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2,257,883,917.64 元, 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2)第47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泰柏瑞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12月4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258,996,930.68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113,013.04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泰柏瑞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短期融资券、银行存款、债券回购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不直接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和新股增发,可转债仅投资二级市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组合资产配置比例: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税后)+1%。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管理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25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华泰柏瑞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6.4.4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基金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人、基金直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注:关联方与基金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而订立的。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注:无。

6.4.8.1.2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无。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435,964.07	4,167,499.6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24,034.00	1,035,551.73

注:本基金应支付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0.7% ÷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管理人报酬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报酬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10,275.37	1,190,714.21

注:本基金应支付基金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0.2% ÷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华泰柏瑞稳健收益债券A	华泰柏瑞稳健收益债券C	合计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0	76,356.82	76,356.8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	13,586.42	13,586.4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	13.82	13.82
合计	-	89,957.06	89,957.06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华泰柏瑞稳健收益债券A	华泰柏瑞稳健收益债券C	合计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0	211,410.34	211,410.3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	298,069.00	298,069.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	103.23	103.23
合计	-	509,582.57	509,582.57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支付销售机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4%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0.4% ÷ 当年天数

H为每日C类基金份额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的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银行	39,865,763.54	-	-	-	29,400,000.00	17,361.09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无。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无。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40,919,931.96	40,933.93	3,767,720.79	84,022.28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单位:份)	总金额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单位:份)	总金额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82265	13青啤MTN1	招标发行	200,000	20,000,000.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82269	13渝保税MTN1	招标发行	200,000	20,000,000.00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80152	13烟开发债	招标发行	200,000	20,000,000.00

6.4.9 期末(2014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无。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无。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4年6月30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89,999,545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40203	14国开03	2014年7月7日	104.62	200,000	20,924,000.00
130243	13国开43	2014年7月7日	100.11	200,000	20,022,000.00
140211	14国开11	2014年7月7日	105.43	200,000	21,086,000.00
140205	14国开05	2014年7月2日	107.06	300,000	32,118,000.00
合计				900,000	94,150,000.00

-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4年6月30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92,499,966.70元,于2014年7月1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535,360,330.00	87.02
	其中:债券	535,360,330.00	87.02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6,460,096.74	9.18
7	其他各项资产	23,378,288.57	3.80
8	合计	615,198,715.31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注:无。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注:无。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